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9.06.2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2.11 校務會議修訂

目 錄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專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2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4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6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19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19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章	生 附則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本校校園環境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依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屬之校園環境。(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場所內之作業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 且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 者)。
- 四、本守則所稱適用場所負責人,係指適用場所中負責管理業務之人。
- 五、本守則所稱之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 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 傷害、殘廢或死亡。
- 六、本守則所稱之單位主管,係指本校所屬處、室、科等單位之主管。

第二章 專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依校園環境之規模及性質設置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 組織。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綜理,召集各單位主管 負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 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三、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1.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 3.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5.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6.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7.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各科主任之權責:

- 1. 指揮、監督該科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2. 責成該科技士(佐)、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3. 執行巡視、考核該科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三)各科技士(佐)之權責:

-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交付之事項。
- 2. 督導該科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3. 推動、宣導該科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4. 辦理該科主任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四)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1.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2.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 生法今規章。
- 3.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 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 4.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5.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6. 實施工作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 7. 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 配戴。
-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9. 確實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
- 10.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陳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11.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 12.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
- 13.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五)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15. 協助各項教學設備風險評估及訂定教學設備之作業標準,並依作業標準實施教學。

(六)工作場所相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陳報。
- 2.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 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3.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4. 接受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積極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6.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7.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8. 工作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或惡作劇等行為。
- 9. 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 10.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11.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12.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13.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14. 有任何安全衛生問題,隨時請教所屬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一、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適用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

適用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防止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風方式有全面通風與局部排氣兩種,前者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

通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 2.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 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 有抽氣之動作。

二、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 1. 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 2.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3. 濺灑處理裝置:應有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 4.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保健室的聯絡電話。
- 5.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之設置。
- 6.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之處。
- 7. 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或瓶罐,分類收集標示。
- 8. 使用人員之管制:建立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9. 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 10. 高壓氣體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隨時實施壓力與洩露檢查。
- 11. 升降機之管理:實施定期保養、檢查及人員管制。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1. 身體防護:要求穿著工作服,避免穿戴干擾作業之衣物。
- 2.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3.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安全眼鏡等防 護物。
- 4.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 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液等防護裝備。
- 9.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傷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6.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各科主任應督促所屬依下列規定 事項辦理:

- 1. 保持清潔, 並予必要消毒。
-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善保存。
- 3.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4.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 6.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 鏡、口罩、面罩等。
- 三、適用場所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

四、維護與檢查

- (一)各科主任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重點 檢查、定期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各科主任召集相關 人員研擬,並送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另有關各項檢查,應詳細紀 錄與彙整備查。
- (三)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管理單位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一、適用場所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各科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 等。
 -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 (八)必須瞭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一)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器、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二)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做緊急處理。
- 二、適用場所之專業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電氣設置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 2. 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 3. 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 4. 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 5.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設備接地。
 - 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 並將電箱加鎖,鑰匙交管理人保管。
 - 7. 裝有電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 始可送電。
 - 9. 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 10.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 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 11.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12.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二)空調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檢查及紀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煤溫度、冰水器與 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 2. 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 3. 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 4. 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 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轉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焊接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作業場所應注意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 2.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 3.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 4. 更換焊條時,不得赤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 5.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 6.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 7.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 8.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 9.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 10.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 11.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五)電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電焊工作人員在電焊時,應著防護衣、戴手套及黑玻璃面罩。
- 2. 電焊工作人員,應使用圍屏,以遮隔電焊所發生之高流白熱狐光。
- 3. 工作前先檢查電焊線,無漏氣斷裂跡象者,始可採用。
- 4. 放長電焊用之電線時,應注意避免絆倒行人,及妨礙交通。
- 5. 電焊接地線,不得任意搭接在機械的扶手及鐵梯上。
- 6. 勿將電焊線施越於金屬物件之銳角利邊,以免割裂漏電。
- 7. 電焊線路與電焊機端子之連接,應完全密合,電線螺帽必須旋緊,以免接觸不良發熱,造成災害。
- 8. 不可將電焊機之接地線接於欄杆、樓梯、建築物之鋼架或正在使用之油 管氣管、蒸氣管或其他輸送化學物品之管路上及機器設備上,免生危險。

- 9. 搬運電焊機,須先切斷供電線路。
- 10. 電焊線路之回路線,須直接連接於工作物上,距工作點愈近愈好。
- 11. 焊切工作盡可能在通風良好之場所為之,以防中毒。
- 12. 嚴禁電焊鉗浸在水裡。
- 13. 不得將電焊用之電纜拖越水中或油中。
- 14. 電焊機之機殼應接地線。
- 15. 電焊工作人員應避免身體觸及帶電之夾頭與焊條,因電焊機二次開路之電壓雖在100V下,(約為80-100V)但仍可致人於死,注意防範。
- 16. 在潮濕地點從事電焊工作時,應著絕緣良好之膠鞋,或站在絕緣良好之 處所,慎防發生感電事故。
- 17. 電焊時不著潮濕之鞋靴,以免發生感電事故。
- 18. 未戴皮手套時,不得用手將焊條自帶電夾頭上移去,以免發生感電事故。
- 19. 切勿用潮濕的手套自帶電之夾頭上更換電焊條。
- 20. 電焊夾頭不得觸及接地之金屬管線,以免短路,使電焊機燒毀。
- 21. 不要將帶電的電焊把手(電焊鉗)放在潮濕的泥地上,更不可將之放在 水中。
- 22. 不用時應將電焊把手掛於絕緣板上。勿將電焊把手與地線相接,以免短路,燒毀電焊機。
- 23. 凡帶電之夾頭、焊條、均須遠離高壓設備。(如瓶、管、槽等)。
- 24. 用鑿子或鐵鎚清除溶渣時,須戴護目眼鏡。以免熔渣鐵銹等濺入眼睛。
- 25. 焊接鉛鋅等有毒金屬時,應戴呼吸或防毒口罩,以免發生鉛中毒上,然 後始可電焊。
- 26. 勿於木質地板上從事電焊。必要時,可先用石棉板或砂舖於地板上,然 後始可電焊。
- 27. 切勿在不通風之密閉小室內從事電焊,以免傷害工作者之健康。
- 28. 焊接密閉容器前,如油桶、油箱、牙包等。除先洗淨外,應另開通氣孔, 以防容器內之氣體受熱膨脹,發生爆炸。
- 29. 嚴禁在裝有高壓氣體之容器上打火(如氧氣瓶、乙炔氣瓶、貯氣筒等), 以免引起火災及爆炸。
- 30. 不要在易燃、易爆物料附近,從事電焊作業。
- 31. 勿將高熱之焊條尾及鐵件,隨意拋摔於工作場所,以免引起火災或灼傷工作人員。
- 32. 移動或檢修電焊機時,應先將電焊機引擎熄火或切斷馬達電源。
- 33. 在高處電焊時,應在可見之正下方設置禁止行人通過之安全警告標誌, 以免灼熱之熔渣及焊條之餘尾落之,燙傷他人。
- 34. 當電焊機正在從事焊接工作時,切勿轉動電流調整開關,如須調整應在 電焊機空轉時為之。
- 35. 馬達電焊機在使用時,應將馬達電源切斷。
- (六)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 2. 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 3. 隨時檢查軟管接管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彎折角度過大,導 管有折裂之虞。
- 4.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 5. 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 6. 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 (七)操作升降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總務處派員檢修。
 - 2. 升降機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 3. 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升降機內,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 用。
 - 4. 應經常做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陳報。
- (八)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 2.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1)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有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2)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 (3)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3. 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 (1)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 (2)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 (3)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 (4)中毒人員若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
 - 4. 使用丁類特定化學物質甲醛應注意事項:
 - (1)甲醛對黏膜皮膚具極烈刺激性,故作業時應慎防外溢,用後應立即蓋緊。
 - (2)作業時應戴用防毒口罩、防護手套或其他防護措施。
 - (3)附著於皮膚時,應立即沖水。
 - (4)應使用塑膠瓶裝儲存。
- (九) 游泳池水底自動吸塵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使用前應先檢查插頭是否有異常。
 - 2. 檢查水底自動吸塵器馬達及皮帶是否能正常運轉。
 - 3. 確認水底自動吸塵器方向感測裝置是否正常。
 - 4. 移動水底自動吸塵器前先確認是否已拔除電源。
 - 5. 將水底自動吸塵器放置預備位置並將電源線拉直減少纏繞。
 - 6. 確認定時裝置設定時間是否正確,以及開關是否切換到 AUTO。

- 7. 確認無誤後將插頭插上插座並加以固定。
- (十)游泳池過濾系統清洗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清洗前先關閉循環馬達電源。
 - 2. 確認排水蝶閥是否開啟。
 - 3. 切換萬向閥至欲進行之程序位置(逆洗、正洗、循環)。
 - 4. 啟動循環馬達開關開始進行各項程序。
 - 5. 待排出水由混濁轉為清澈時即可停止循環馬達。 (反覆進行 3~4 步驟直至水不再混濁)
 - 6. 過濾桶清洗程序進行完畢後,切換萬向閥至循環位置。
 - 7. 確實關閉排水蝶閥。
 - 8. 將循環馬達開關切換回 AUTO 狀態。

(十一)烹飪教室使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一般通則:
 - (1)工作時需穿著廚課所需服裝,如圍裙、工作帽等。
 - (2)需在教師督導或許可下才可進行各項工作。
 - (3)使用任何機具前,需檢查外觀、基本功能是否正常,並依使用規則及 說明操作。
 - (4)工作過程中需遵守食品衛生安全之相關規範。
 - (5)工作後需確實進行清潔打掃之工作,並將器具歸位。
- 2. 機具及器材使用通則:
 - (1)爐台使用:注意瓦斯開關(總開關、子開關)之開啟與關閉,使用時人員不可遠離。
 - (2)烤箱使用:注意電源之開啟與關閉(總電源),使用時需戴隔熱手套並 注意周遭人員安全。
 - (3) 攪拌機使用:使用時需有教師在旁督導,機器運作時不可投入異物或 將手伸入,遇危急情況請立即按壓斷電按鈕。
 - (4)磨豆機、壓麵機使用:使用時需有教師在旁督導,機器運作時不可投入異物或將手伸入。
 - (5)刀具使用:刀具(剁刀、片刀、水果刀等)僅用於食材切割,嚴禁其他 用途。
 - (6)冰箱使用:冰箱內物品放置整齊、保持乾淨,食品需保有新鮮及先進 先出之概念,禁止放置足以危害生命安全之物品或原料。

三、適用場所之機械操作安全工作守則

- (一)手壓鉋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削前檢查木材是否有節及其他缺點。
 - 2. 短材(30公分以下)常易發生事故,應避免之。
 - 3. 儘可能使用護框鉋削,減少意外發生。
 - 4. 削薄板或鉋板面時,應使用推桿。
 - 5. 大鉋削量(深度)應為 3mm。普通鉋削以 0. 5mm。

- 6. 鉋削時木板應緊壓於依板及鉋檯上。
- 7. 任何情况下鉋削,均應站立於機器之左方。
- 8. 勿鉋削狹板(不足25.4公分)之橫斷面。
- 9. 順紋(理)鉋削為原則,以免發生裂痕。
- 10. 記得穿上工作服,以免衣角被搽入發生意外。

(二)平鉋機(鉋光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備鉋削之木材應有一面為基準面或基準邊。
- 2. 短木材鉋削應較進料檯與出料檯滾筒距離長 2 吋(約50mm)。
- 3. 鉋削時應站立於鉋床之一邊,切勿面對木材站立。
- 4. 有油漆之木材切勿鉋削。
- 5. 最好能順木理方向送料鉋削。
- 6. 如木材卡於機器中,應放低鈍床,關閉機器。
- 7. 切勿俯視正在鉋削之木板。
- 絕削短材時,特別留意手指,有時進料滾筒會突然彈起木材,且迅速壓低,手指常有夾在檯面與木材中間之危險。
- 9. 如木材甚長, 出料材邊應有人協助扶持。
- 10. 任何使用過之木材均不宜在鉋光機中鉋光。

(三)圓鋸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鋸切時,儘可能使用護框,如標準護框不能使用,可用其他安全設施如 推桿、羽毛板、木模、治具及鋸蓋。
- 2. 調鋸片,使鋸齒恰高出材面約 1/8 吋至 1/4 吋(約 3—6mm)。唯一例外 為內凹式鋸盤其高出材面以刃口不至過熱、鋸齒不致燒損為原則。
- 3. 鋸盤鋒利且安裝妥當。
- 4. 作任何調整,應等候鋸切完全靜止,切勿以桿阻止鋸片使其停止。
- 5. 切勿在圓鋸機上嘗試作徒手鋸割。
- 6. 鋸切時站立於鋸旁,切勿正對鋸切方向站立。
- 7. 斜接規能在檯槽中靈活滑動,鋸盤傾斜時,斜接規不致觸及鋸盤。
- 8. 切勿以手指清除廢料,應使用木桿撥動之。
- 9. 縱鋸割長材時如無人協助應使用滾筒式支架支持長材。
- 10. 安裝之特別裝置不使用時,應卸下並將廢材移去。

(四)旋臂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所有横鋸操作,木材均低於鋸檯及依板,如此可減少發生事故之主因: 『反跳』。
- 2. 所有夾具裝置及鎖柄均應扣緊。
- 3. 完成鋸割後,須將鋸盤退至鋸檯後方。
- 4. 調整前,關閉電源開關,等候鋸片完全停止方能使用。
- 調整時,不能因為趕時間關閉電源後,就用廢木料鋸切讓鋸片停止,如此可能發生鋸片扭曲而發生危險。
- 6. 切下之廢木料切勿用手而用木桿將它撥開。

- 7. 保持鋸檯清潔,使用後應清除鋸屑。
- 8. 縱割時,鋸盤應朝工作者方向旋轉。
- 9. 縱割時,使用護框及防反跳叉。
- 10. 縱割狹材時,應使用推桿;切勿立於鋸片正後方或對準鋸盤站立。

(五)直立式鑽孔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鑽、搪孔前,應注意木板踏是否固定妥當。
- 2. 不可使用手搖鑽的鑽頭來鑽孔,因兩者構造不同,無法夾住而且危險。
- 3. 鑽頭的中心點應該對準工作台中心孔,以免誤鑽到台面,並且應加墊木。
- 4. 當工作物因未夾緊而旋轉時,應立即關閉機器,不可用手試圖停止。
- 5. 鑽削較硬之木材應緩慢。
- 6. 鑽頭尖應高於工作物件 15mm 左右。
- 7. 鑽頭如發出尖聲嘶叫,應立即停止,可能是鑽頭鈍化或木屑擁塞緣故。
- 8. 鑽深孔時,應時時退出鑽頭,以清除孔中木屑。
- 9. 時常以毛刷清除鑽檯上之木屑。
- 10. 切斷電源後,不可為了停止機器而用手握持夾頭。

(六)鑿孔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開動機器前先檢查鑿端鑽錐之空隙。
- 2. 檢查角鑿是否與平台成垂直及平行。
- 3. 木材必須牢固夾緊。
- 4. 割削硬質材料時,勿使用過大之壓力。
- 5. 手切勿接近旋轉中之鑽錐。
- 6. 木屑以棕刷或毛刷清除。
- 7. 製作深榫眼時,時常抽出角鑿,以清除榫眼中之木屑;或是兩面各半鑿 削。
- 8. 若有需要調整時,必須關閉電源之後方可處理。
- 9. 切勿為了快速停止,而用木材或其他東西與馬達上面之轉盤磨擦。
- 10. 有必要時調換輔助模板或依板。

(七)砂輪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開動前,先檢查砂輪是否有裂損。
- 2. 研磨刀子時,切記臉或身體勿對準砂輪正前方,須偏一邊以避免砂輪破 裂飛出,而發生意外。
- 3. 切勿將刀子靠在砂輪側面研磨,以免砂輪破裂。
- 4. 勿用其他物品敲擊砂輪,以免發生危險。
- 5. 研磨刀子時,刀子停留在砂輪上之時間不可太久,以免刀子溫度太高, 而破壞鋼面硬度。
- 6. 避免溫度太高,記得每研磨一次就將刀子浸泡在水中讓溫度回升之後再繼續研磨。
- 7. 禁止戴手套研磨,以免發生意外。
- 8. 若有安全眼鏡, 記得戴上以免鐵屑飛入眼睛。

(八)砂磨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操作時, 祇能使用輕壓使木材適當靠於磨料上。
- 2. 操作時,應戴上口罩或護目鏡。
- 3. 砂磨機旁之木屑,應時常清除之,以減少發生火災之危險。
- 4. 為獲得光滑面應儘可能順木理砂磨。
- 5. 祇能砂磨乾燥之木材。
- 6. 機器砂磨時,使用各種裝置固持小片木材,以防發生意外。
- 7. 若使用盤式砂磨機,注意旋轉方向,操作時只用圓盤向下迴轉部分。

(九)自動縱剖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先調整所需之尺寸(按機器上之刻度表)。
- 2. 再調整壓料昇降輪,調到與所要鋸切毛料之厚度小2到3mm。
- 3. 先起動鋸片再起動輸送帶。
- 4. 送料時,注意木材須靠緊靠板,且兩手置料之位置須正確,以免手指被 夾。
- 5. 切記不可戴手套操作,以免發生意外。
- 6. 若鋸切完畢,記得將電源關閉。

(十)直立式裁板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注意垂直或水平之卡鎖是否鎖上。
- 2. 垂直鋸切時,主軸卡榫是否有鎖上以免破壞後面橡膠靠板。
- 3. 水平鋸切時,在轉動鋸片轉軸時,卡榫要確實後退到底,以免卡榫被破壞而彎曲。
- 4. 垂直鋸切時,操作方向由上而下鋸切。
- 5. 水平鋸切時,操作方向由左而右鋸切,且注意鋸切前先檢查靠板、刻度 調整板是否會被鋸切到。
- 6. 不論垂直或水平鋸切木板,鋸片紅色安全壓板都要有一小段(約 10 公分)壓到板料方可鋸切。
- 7. 鋸切完畢,記得將主軸調整至垂直方向且固定。

(十一)三角榫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先檢查刀具高度是否正確,若須調整,請調整刀具刀座,不要衹調整刀子高度,以免機器固障。
- 2. 先檢查木板靠板是否正確,材料是否有夾緊。
- 3. 榫頭左右邊之留量若不均時,請調整左右靠板。
- 4. 打削時,若沒垂直,請調整垂直靠板。
- 5. 若打削太深時,請調整前後控制桿螺帽。
- 6. 切記勿隨意整調導樁,以免產生縫隙。
- 7. 打削時,記得隨時用空氣噴槍將木屑噴掉,以免木屑阻礙導樁而產生誤差。

(十二)作榫機(榫頭機)作業安全工作則

1. 檢查鋸盤及所有割削軸,是否安裝妥當。

- 2. 開動前檢查削刀或鋸盤是否鬆動。
- 3. 機器操作時應蓋上護框。
- 4. 操作前應將木材牢固於檯上。
- 5. 手指勿靠近旋轉中之削刀及鋸片。

(十三)帶鋸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鋸割木材前,檢查木材上有鐵釘等金屬否。
- 2. 調整導桿,使上方導引裝置約在材面上 1/4 吋處。若導引裝置過高,則 鋸條支持力不足。
- 3. 切勿容許任何人立於帶鋸機前方之鋸料落下處,以免撞擊傷到腳。
- 4. 鋸條緊度應適當,鋸齒應朝前(鋸條旋轉方向)。
- 5. 不可將鋸割木材向後拉如此將使鋸條脫離轉輪。
- 6. 切勿以寬鋸條鋸割半徑小之曲線。
- 7. 鋸割木材時,有規律性的答聲,為鋸條裂開之徵兆,應即停止檢查。
- 8. 如鋸條折斷,關閉電源迅速遠離機器候其完全停止。
- 9. 鋸機尚在轉動時,切勿自鋸檯鋸條縫中拿取木材。
- 10. 鋸切時注意頭部,以免被鋸條鋸到而受傷。
- 11. 鋸切中嚴禁用手觸摸旋轉中鋸條。
- 12. 鋸切鐵材時應注意依材質設定進刀量。
- 13. 鋸切鐵材時應注意依材質設定鋸條旋轉速度。
- 14. 鋸切鐵材時應注意鋸料是否夾緊牢固。
- 15. 鋸切鐵材時鋸片接觸鋸料時應依進刀量速度接觸。
- 16. 鋸切鐵材時切削劑應充分供應。

(十四)線鋸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先檢查鋸條上之鋸齒必須面向鋸切方向。
- 2. 以昇降拉緊套筒,適當調整鋸條之緊度。
- 3. 開動前,先用手轉動滑輪,看鋸條是否操作良好。
- 4. 鋸條導引裝置及壓制器調整妥當。
- 5. 切勿以寬鋸條鋸割半徑小之曲線。
- 6. 鋸切中嚴禁用手觸摸旋轉中鋸條。

(十五)手提電動工具作業安全通則

- 1. 手提電動工具必須接地,勿在潮濕地面工作以防電擊。
- 2. 電源線放置妥當,避免刀具切斷。
- 3. 機殼上之開關確定在關時,才可送電,否則插頭一插上,工具便否動, 由檯面高處墜下易發生意外。
- 4. 休息時拉下電源插頭,防止學生嬉戲。
- 5. 握持工具於靠近工作物時才啟動。
- 6. 將工具慢慢降下與工作物穩定的接觸。
- 7. 刀具勿接觸地面, 須側放。

- 8. 手提電動工具防護措施較少,又隨時改變工作角度,故應防止飛屑傷人, 操作者應戴安全眼鏡。
- 9. 工作物夾持固定好,以免鬆動飛出。
- 10. 注意進料方向。

(十六)立軸機(線鉋機、形狀鉋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立軸機之迴轉速度極高,危險性大,使用時盡可能使用導板、護具及模具。
- 2. 開動前須先清除台面上之物品,並檢查立軸是否正常,刀片是否上緊。
- 軸調整至適當高度然後固定,打開及關閉電源,以檢查旋轉方向是否正確(刀片須向送材方向旋轉)。
- 4. 送材時不可半途退回,若必須退回時,應先停止機器運轉。
- 5. 每片刀片須同一規格。
- 6. 勿用立軸機鉋削過小(約10吋或25公分)之木料。
- 7. 切勿鉋削有鬆節或已開裂之木材。
- 8. 勿穿著寬鬆衣服,勿帶手套及領帶。
- 9. 操作時須注意力集中,以免發生危險。
- 10. 鉋削不則形狀時,應使用深度軸環,安裝導銷一枚於檯上,以導引木材。 (十七)花鉋(挖空)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花鉋機因轉速高, 危險性大, 使用時須靠緊依板、導銷或使用模板。
 - 2. 換裝刀具時,須選擇適合鑽柄之有縫夾頭,裝於機軸(注意錐度方向), 並鎖緊鎖環(與刀軸旋轉方向相反。以上之操作須先關閉電源。
 - 3. 開動前,先檢查鑽錐是否妥當安裝。
 - 4. 挖削較深溝槽時, 宜分數次挖削。
 - 5. 花鉋機之通風孔中不可放入任何物件。
 - 6. 注意進料向,與刀軸旋轉方向相反。
 - 7. 除非已安排妥善, 準備動手工作, 切勿開動機器。
 - 8. 使用導銷時穩定握持模板,但不必太用力。
 - 9. 切勿在機器台面上裝御物件,以免發生意外。
 - 10. 用畢,記得關閉電源開關。

(十八)銑床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使用前應先充份了解機器的性能及操作方法。
- 2. 安全裝置勿拆卸或任意調整位置。
- 3. 工作中絕對禁止使用手套。
- 4. 運轉中注意是否可以變速。
- 5. 機械操作除操作者外其他人員勿在旁觀看。
- 6. 操作中宜配戴護目鏡。
- 7. 鑽切出的鐵屑勿用手去拉。
- 8. 床檯自動行程時,需注意兩側有無障礙物。
- 9. 特別注意光學尺的行程。

(十九)衝床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作業準備:
 - (1)先檢查安全裝置的性能。
 - (2)試車數次,以便作安全檢查。
 - (3)有疑問或故障時,即向技士技佐或任課教師反應,以便修理或調整。
 - (4)停止運轉後裝置沖壓模。
 - (5)沖壓模裝置後必須再檢查。
- 2. 加工作業:
 - (1)兩人共同操作一部衝床。
 - (2)操作中不可將手放進模板中。
 - (3)踏板操作時每次應將腳放開。
 - (4)應充分注意模板緊度並加潤滑油。
 - (5)輸送材料或取出板屑時,應使用輔助工具。
 - (6)用剪床剪斷金屬板時,應使用壓片。
 - (7)作業中注意力應集中,以免做出不安全的動作。
- 3. 作業前:
 - (1)模具必須裝置於衝床中央軸線上。
 - (2)上模及下模中心必須一致。
 - (3)手指絕不可伸入上下模之間,以免切斷手指。
 - (4)安裝上模及下模必須將螺栓旋緊,在工作中亦須時時檢查固定螺絲有 無鬆動。
 - (5)床工作開始前應注意:
 - ①材料之彎曲情形。
 - ②型模之往復運動。
 - ③有無引起危險之不良材料。
 - (6)注意腳踏開闢是否靈活,彈簧力量是否足夠?
 - (7)加熱物置於金屬模上時,其表面氧化物倘用冷氣吹落時,應確認對方無人站立後始為之。

(二十)研磨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作業準備:
 - (1)檢查砂輪是否有缺角和裂縫。
 - (2)檢查研磨工件安裝是否牢固。
- 2. 作業中注意事項:
 - (1)作業時應帶保護用眼鏡。
 - (2)應使用吸塵裝置。
 - (3)由工件高點接觸開始研磨。
 - (4)注意砂輪研磨方向。
 - (5)禁止站立在研磨床台左右方向。
 - (6)為防止砂輪破裂所引起的危害,應裝上安全蓋。

- (7)粗研磨深以不超過 0.02mm 為原則。
- (二十一)鋸床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一般通則:
 - (1)鋸切中操作者勿離開工作現場。
 - (2)於鋸床工作區 2m 內,屬工作安全範圍,禁止嘻戲,逗留或交談。
 - (3)於鋸床工作區 lm內,嚴禁放置物品。
 - (4)於機械起動之時起,至機械運轉終止之時止,屬加工期間,嚴禁使用 手套,以防遭鋸條絞傷。

2. 使用通則:

- (1) 覆行鋸床工作機上所定之加工轉數,於不同材質加工採適切之轉數, 防止鋸條磨損。
- (2)材質硬度不明之情況下,嚴禁強行加工。
- (3)鋸意外發生斷裂時,即行修復或將線鋸取下,以防另使用者於疏忽狀 況下,啟動開關,因而發生線鋸彈跳之危險。
- (4) 將線鋸以外之任何工件、刀具於鋸床上之砂輪研磨(立式線鋸)。
- (5)動開關,修復線鋸週邊設備以外之任何設備,避免擅自碰觸以防危險。
- (6)配置線鋸時,於配緊鬆度宜保持適切彈性,防止過緊,產生應力集中, 於加工時發生斷裂。
- (7)線鋸,熔接應注意電狹強度(與線鋸同寬),防止過熱而兩邊無法接合, 並依說明確保時間控制(立式線鋸)。

(二十二)旋臂鑽床作業安全工作守則(含落地鑽床)

- 1. 旋臂鑽床作業之前,必須要把筒柱(Dram)旋緊,如果轉動,非常危險, 務請留意。
- 2. 銷子(cotter)要使用規定的型號,不得使用代替品。
- 3. 工作物必須使用夾具確實夾牢。
- 4. 作業中不得戴手套。
- 5. 鑽孔操縱須特常注意,固定夾(Stopper)如果不靈,落下來可能打傷頭部。
- 6. 變更轉速時,必須將馬達停止。
- 7. 鉸魚眼(Spot Leace)時,如果吃刀太深,鑽刀有折斷飛出的可能,應多留意。
- 8. 鑽刀夾具應使用正規直徑品。
- 9. 鑽頭的固定螺栓, 儘可能使用最短的。

(二十三)樹鋸、樹剪及除草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使用者及助手需注意頭髮及服裝要整齊,以免被機器捲入造成危險。
- 2、使用者在未經訓練並充分了解使用說明書前,不得使用該等設備。
- 3、使用前需注意個人安全防護是否完備,尤其對於有濺射危險之虞者,應 著防護衣、手套及護目鏡等。
- 4、機油、潤滑油需注意隨時補充。

- 5、因過熱而產生跳電時,須暫停施作待機身冷卻後,再按超載負荷保護裝置重新使用。
- 6、使用手提鏈鋸、樹剪及除草機時需身心狀況俱佳,嚴禁嬉戲打鬧。
- 7、使用時應隨時注意鋸片、鍊條順暢度,如有雜音或搖晃不穩等異常情形 者,應即暫停使用,關閉開關後加以檢修。
- 8、暫停作業時,應將設備確實關閉,妥善放置於穩固位置。
- 作業場所周邊應保持淨空,禁止非必要人員靠近,必樣時應有助手協助 維護。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對本 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新聘、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場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對擔任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 四、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五、 對擔任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相關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 六、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七、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 八、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有定期 接受下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一)課程: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與演練。
-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

衛生在職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監測人員、評估人員、作業主管等人員之 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未列人員之在職訓練每三年至少三 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 自動檢查。
- 3. 改善工作方法。
- 4. 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每年接受所排定為維護 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及管理。
- 二、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 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 健康檢查。
- 三、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四、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五、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校方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 形之調查。
- 六、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校方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 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 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 患工作。
 - (三)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調配、供應防護具、救生器具 並輔導使用。

- (四)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三、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適用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相關人員及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一)火災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先通知消防隊,救護人員須穿著適當裝備進入救 人。
- (二)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四、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而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分人員搶救傷患,將其脫離危險地區,並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被指派救護工作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保健室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保健室增購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個人安全防護設備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 用場所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以維持堪用。
- 二、適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與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 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工作場所發生事故時,應先經確認後立即陳報,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 消防人員。
- 二、工作場所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三、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實施災害調查,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
- 四、工作場所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應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8小時內,向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依學校規定權責單位向媒體發佈。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 實遵行守則內容。
- 二、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 得隨時讓其進入,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 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封存或於擊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第十一章 附則

- 一、本守則未訂定之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 辦理。
- 二、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本守則修正授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